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844,261,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1,389,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71,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99,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2%;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1,299,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2%;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3%;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3.0387%。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9.01 选举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171,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1,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13%。

表决结果: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万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FOF)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2-01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总经理杜国红先生、副总经理孙玉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仕勇先生、财务总监朱国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9-86563876

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1,698.2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98%。截至本公告日,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8,4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7%。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办理股份质押8,400万股,质押期限为1年,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吉盐化集团	是	8,400	是	否	2022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	16.25	8.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400	/	/	/	/	/	16.25	8.77	/

二、吉盐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情况、无冻结情况。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吉盐化集团	51,698.21	53.98	0	8,400	16.25	8.77	8,400	0	31,405.2972	0
合计	51,698.21	53.98	0	8,400	16.25	8.77	8,400	0	31,405.2972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吉盐化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吉盐化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吉盐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1,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

●风险提示: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投资机会。标的基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注册,于2022年2月16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N459)。标的基金目标规模约1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1,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集团参与投资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法定代表人:吴昊;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法定代表人:吴昊;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20;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目标规模约1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同意向本基金缴付1,0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1,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6. 出资安排:认缴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在本基金投资期内按百分之四十(40%)、百分之三十(30%)、百分之三十(30%)的比例分三期缴付出资。认缴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合伙人,一次性缴清。

7. 投资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

8. 投资规模限制:本基金不得在同一投资组合公司中投资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合伙期限:本基金经营期限7年,从基金成立之日(以本基金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起计,前4年为基金的“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2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内,按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以每年2%的费率标准计付。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按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中实际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金额的每年2%的费率收取;本基金如发生延期,则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均由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其中关键人士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由管理人选定。

12. 收益分配:本基金可分配的利润,是指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在扣除费用和有关税费后的余额。按照“先还本,后分利”的原则分配,对于退出项目资金不做再投资。可分配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划分并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兑现有限合伙人(除特殊有限合伙人)年化单利8%的基准收益;

3)前述如有余额,向特殊有限合伙人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上述第2项基准收益额的20%,即基准收益额*20%;

4)超额收益分配:在满足前述第1至3项分配后,特殊有限合伙人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取本基金的可分配利润余额中超过有限合伙人基准收益部分的20%,其余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13. 退出机制:本基金采取分阶段择机退出的策略(包括出让其持有非上市公司的股权,直接对已投标的股权/股票上市流通后减持等),动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价值,适时退出收回投资本金,获得投资收益,在收益和风险之间取得平衡。投资回收后按照因退因分的原则进行分配,不做重复投资,但经过全体合伙人另行书面决议并通过的情形除外。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坚持以产为核,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内持续加大市场化基金投资力度,为集团获取良好财务回报的同时,加强产业理解、促进产业导入、强化产业培育、加速产业发展。标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与公司各合作园区及区中园的主导产业匹配度较高,有助于赋能园内相关企业,通过投资标的基金,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望进一步强化公司园区开发运营综合能力,推动各合作区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先进制造、基础及工业软件、半导体、合成生物学等。

●风险提示: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关注先进制造、基础及工业软件、半导体、合成生物学等领域的投资机会。标的基金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D564)。标的基金目标规模约1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集团参与投资深圳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深圳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正轩励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1年9月15日;普通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1日;法定代表人:夏佐全;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546;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目标规模约15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同意向本基金缴付1,0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6. 出资安排:全体合伙人在本基金投资期内按百分之四十(40%)、百分之三十(30%)、百分之三十(30%)的比例分三期缴付出资。

7. 投资领域:先进制造、基础及工业软件、半导体、合成生物学等。

8. 投资规模限制:本基金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对单一项目投资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总认缴出资额的20%。

9. 经营期限:本基金经营期限10年,从首次交割日起计,前3年为基金的“投资期”,后7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代表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本基金的经营期限。

10. 管理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计算。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本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中基金关键人士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由管理人选定。

12. 收益分配: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比例划分的部分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就各有限合伙人划分的部分,应按相关协议约定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坚持以产为核,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内持续加大市场化基金投资力度,为集团获取良好财务回报的同时,加强产业理解、促进产业导入、强化产业培育、加速产业发展。标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基础及工业软件、半导体、合成生物学等,与公司各合作园区及区中园的主导产业匹配度较高,有助于赋能园内相关企业,通过投资标的基金,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望进一步强化公司园区开发运营综合能力,推动各合作区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0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维威”)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经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为来宾维威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0.4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为满足来宾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来宾维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申请贷款。广西维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际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 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